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件

科工人〔2018〕110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国防科技等 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号）和《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办法（试行）》（科工人〔2015〕1212号），现就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国防科技、国家安全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18 年计划遴选支持国防科技、国家安全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30 名。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学术诚信；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在大陆工作 1 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

（三）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从事国防科技领域相关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突出专业水准；

（五）申报年龄为不超过 40 周岁（计算时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六）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国防科技重点专业技术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有一定的行业影响；

（七）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和技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基层一线潜心研究；

（八）一般应为涉密人员。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

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再次申请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每人申请不得超过 2 次。

三、申报推荐办法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民主推荐、专家评审、内部公示、逐级审核等程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拟推荐对象应在工作单位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果。各推荐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密级为机密级（含）以下，请按保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从本省（区、市）管理的军工单位、民品配套单位（不含已分配指标的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中推荐人选；其他单位负责从本单位（行业、系统）中推荐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真正把思想品德好、创新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推荐出来。

（二）注重发展潜力。推荐人选应为各专业技术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着重考察推荐人的发展潜力，重点推荐科技成果已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中实际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或在原创性研究、技术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优秀青年人才。

（三）面向工作一线。申报推荐工作要向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青年人才倾斜，统筹工作急需与长远发展、基础研究与应用推广等技术领域的关系，体现本行业、本系统优势技术领域，选拔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探索的青年人才，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增加企业青年人才的支持名额。

（四）确保公平公正。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内部公示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对未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遴选资格。对于在推荐遴选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申报书、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标明密级和页数。其中，附件材料包括：

（一）附件材料目录；

（二）推荐单位公文（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

（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书中所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

证明复印件;

(五) 1-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六)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E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七) 任职证明复印件;

(八)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九)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于 9 月 17 日前将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一式 1 份及电子版), 报送至国防科工局人事司。

机要地址: 国防科工局人事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 (100048)

联 系 人: 郭 壮 陈芳雷

电 话: (010) 88581130 88581636

传 真: (010) 88581289

附件: 1. 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表

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防科技领域申报书

3.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广东省国防科工办

分配名额：1

附件 2

编号 _____

密级:

页数: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国防科技领域申报书

推 荐 单 位 : _____
申 报 人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技 术 领 域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申 报 平 台 : 国防科工局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填写表中内容。
- 二、“推荐单位”按照工作单位的隶属关系填写，如军工集团公司名称，高等学校校名。
- 三、“工作单位”按军工集团公司科研院所填写对外名称，高等学校填写院系名称，并与公章保持一致。
- 四、“联系人”请填写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和传真号码。
- 五、本表正反打印，每栏限1页。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于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 六、“申报平台”统一填写国防科工局。
- 七、页数请填写装订后的总页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涉密等级		
研究方向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首次申报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身份证号码		办公及手机号码		
是否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且在资助期内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按时间正序填写)	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按照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位

(本栏限 1 页)

一、自我评价（近5年主要学术贡献、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本栏限1页。）

二、近5年代表性论著、论文（10篇以内，本栏限1页。）									
序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	出版号、期号、起止页码；	作者顺序（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是否被SCI、EI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备注
								SCI EI	

注：1. 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只针对近5年来主要发表论文进行统计；
 2. 自引部分不计入引文统计中；
 3.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论文需附论文首页复印件；
 4.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引文需出具论文被引证明；
 5. 非首次申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新成果。

三、撰写的重大技术报告、技术方案(按重要性填写,10项以内,本栏限1页。)			
序号	名称	立项部门	本人主要作用和主要贡献
1	XXX 型号立项报告/ 工艺总方案	国防科工局	承担的角色,采取的措施,解决的问题, 达到的效果等.....

注:1、立项部门为相关型号、项目的立项部门,如国防科工局、本集团公司或军队相关部门等。

2、此处填写重大报告应为项目、型号的整体性报告或方案;

3、需提交相关报告封面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四、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14项，本栏限1页。）

序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合同经费 (万元)	本人 排名	担任 角色	备注

注：1. “起止时间”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的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MM - YYYYMM。

2. “经费来源”填写拨付经费单位。

3. 非首次申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新成果。

五、专利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14项，本栏限1页。）						
序号	年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受理	专利所有者 及本人排名	备注

注：1. 仅填写发明专利。

2. 非首次申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新成果。

六、其他（本栏限1页。）

（一）科技奖励（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日期	排名	备注

（二）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六、工作设想（包括获资助后拟达到的：1. 总体目标；2. 拟解决的科学或技术难题；3. 工作方式；4. 预期成果；5. 现有基础、团队等，本栏限2页。）

--

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第一年预算金额
及使用计划

--

第二年预算金额
及使用计划

--

第三年预算金额
及使用计划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